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:戶政

科 目: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唐吉老師 解題

一、試申論民法不當得利規定,附加利息之時效期間,解釋上為五年或十五年?(35分)

1.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

- 2.《破題關鍵》:本題涉及時效消滅之考點,測驗考生如何對於民法上之請求權進行定性,並判斷適用何種消滅時效。而民法第 182 條所規定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範圍,即提及「附加利息」,在過去即有針對其時效適用規定而有不同討論。縱使考生沒看過實務見解,亦能從「利息」字眼去判斷此處解釋論上的分歧,進而分析之。
- 3. 《命中特區》: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、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擬答】

→有關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稱「附加利息」之性質

- 1.按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受領人於受領時,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,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,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,附加利息,一併償還;如有損害,並應賠償。」此為惡意受領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規定,其中就「受領利益」或「現存利益」之附加利息一併納入返還範圍內。
- 2.然有疑問者係,此規定所稱「附加利息」之性質為何?通說均認為,因受領人於受領時所得之利益,即屬不當得利,故基於此一利益所生之利息,即此處所稱之附加利息,仍屬於不當得利。

□民法第182條第2項所定「附加利息」之消滅時效,解釋上應為5年

承前述,雖然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「附加利息」性質上屬不當得利,惟其消滅時效在過去曾有爭議,如下說明:

- 1.有認為,基於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通說均認為其消滅時效,既法無明文規定,則應回歸一般時效期間,即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。同理,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「附加利息」性質上屬不當得利,其之所以「利息」字眼所稱,僅係就該無法律上原因之受領利益使用所產生之利益,以利息之計算方式來確定其數額。是以,該附加利息之請求權消滅時效,解釋上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 15 年時效。(此為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之甲說所採)
- 2.然通說均認為,按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之「附加利息」,性質上雖然屬不當得利,惟既明定以利息為計算標準,同樣具有各期(定期)給付之特性,故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,仍應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,縮短為為 5 年。(此為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(乙說)、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所採)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普通考試)

- 二、買受人甲向出賣人乙買受土地一筆新臺幣(以下同)5 千萬元,但己收受 5 千萬元後,在尚未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時,乙旋即死亡,乙有丙、丁二子。試申論甲如何向繼承人丙、丁主張行使權利,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?(35 分)
 - 1.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
 - 2.《破題關鍵》:本題主要涉及被繼承人權利、義務之承繼問題,因此考點簡單,但細節仍須注意不要錯過,如甲原本對乙有何權利,而此一權利為何可以由繼承人承繼,是否不具一身專屬性?此外,尚能注意多數繼承人間之連帶責任,以為本題增添答題深度。
 - 3. 《命中特區》: 民法第 348 條、民法第 1148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原對於乙有民法第348條所定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

- 1.按民法 345 條規定:「稱買賣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,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;同法第 348 條第 1 條規定:「物之出賣人,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,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
- 2.依題意,甲乙間就土地有一買賣契約關係存在,基於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,出賣人 乙負有使買受人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義務。換言之,甲據此得向乙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 之權利,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(民§758)。

□甲仍得向繼承人丙、丁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

- 1.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: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」;同法第 1153 條規定: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連帶責任。」;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
- 2.經查,本件乙在尚未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之前,旋即死亡,並留下丙、丁二子。由於,買賣契約及其標的物非高度屬人性之法律關係,而不具有專屬於被繼承人乙本身之性質(即一身專屬性)。據此,丙、丁屬乙之法定繼承人(民§1138①),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,承繼乙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其中包括「基於土地買賣所受領之5000萬元價金之財產利益」,以及「負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甲之義務」,予先敘明。
- 3.從而,依民法第 1153 條、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,繼承人丙、丁對於甲負有民法第 348 條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義務,並為連帶責任之性質。此際,甲得同時或擇一向丙、丁請求移轉該土地之所有權。





- 三、甲男與乙女妻膝下無子女,甲男任公務員 25 年退休後領得退休金新臺幣(以下同)6 百萬元, 乙一時財迷心竅,誤信投資股市,因而將甲男退休金 6 百萬元全部賠光,經甲得知後,憤而 持掃把歐擊乙頭部等處致死,經法院以刑法第 277 條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在 案,試申論甲男是否喪失對乙女遺產之繼承權?(30分)
 - 1. 《考題難易》: ★★★
 - 2.《破題關鍵》:本題主要涉及法定喪失繼承權事由之解釋,看似失權的情形,卻因為行為人之主觀故意的不一樣,而影響答題方向。因此,測驗考生如何對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絕對事由進行解釋。學說、實務上過去均有討論,並有穩定見解,以供考生參考。
 - 3. 《命中特區》:民法第 1145 條

【擬答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普通考試)

(一)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

- 1.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喪失其繼承權: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」此為民法上對於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之一,只要符合上開原因,不待被繼承人為任何表示,即當然喪失繼承權,且事後不能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而回復繼承權,故屬絕對失權事由。
- 2.本款之要件分別為:1.須對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為之。2.須有致死之故意。3.須受刑之宣告。其中,所謂「須有致死之故意」應如何解釋?有認為除具有「殺人故意」外,尚包括「傷害故意」,始能讓傷害致死之結果,亦同受到喪失繼承權之相同評價,避免規範失衡。然通說、實務均認為,「須有致死之故意」文義解釋上不包括傷害致死之情形,因傷害致死於刑法上屬一種加重結果犯,行為人主觀上僅有傷害之故意,並對於被害人可能致死之加重結果至多僅有客觀預見性而已,尚無致死之故意,故與上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即有未合。(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83年12月14日廳民一字第22562號函覆台高院)

(二)本件甲仍未喪失對乙遺產之繼承權

經查,本件甲持掃把歐擊乙頭部等處致死,經宣告犯刑法第 277 條傷害致死罪,並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在案。雖然,符合「對被繼承人乙為之」並「受刑之確定宣告」之二要件,惟經法院認定甲行為時之主觀上僅有「傷害故意」,而不具有「殺人故意」,故依上開通說、實務見解,難謂符合「須有致乙於死之故意」之要件,自不當然喪失繼承權,而仍得以繼承乙之遺產。

志光×保成×學儒

行政.民政.人事.戶政.勞工



一年考取

江〇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

除了正規課外,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,我 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,但參加奪榜班後,因為有 規律的作息,且讀書氛圍濃厚,成績才不斷提升順 利考上。

全國狀元

優異考取

王〇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

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,從中快速累積經驗。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,還會提供擬答。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,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。

全國狀元

雙料金榜

劉〇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/111普考戶政

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、新學 說,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 分寫作方式。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。公 職王的擬答很好,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。

9個月考取

雙料金榜

劉〇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/111普考勞工行政

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,例如爭點有兩說,則兩說並陳、訴願+訴訟+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,有問就都寫出來。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,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。